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；
- 3、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权益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重大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的通知及公告

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上刊登了《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2）；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于2020年11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上刊登了《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4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：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7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集人：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彭生先生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胡晓珂和崔岩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

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74人，代表股份544,239,433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53.4042%。其中：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5名，代表股份520,527,97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1.077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，代表股份23,711,4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3267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9人，代表股份23,711,4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.32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，代表股份23,711,4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326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，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胡晓珂、崔岩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》。

1.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544,238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票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23,710,3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4%；反对票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544,234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反对票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票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

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23,706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5%；反对票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票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544,238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票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23,710,3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4%；反对票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544,234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反对票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票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23,706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5%；反对票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票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544,234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反对票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票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23,706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5%；反对票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票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

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544,234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反对票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票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23,706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5%；反对票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票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7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544,234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反对票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票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23,706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5%；反对票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票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544,234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反对票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票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23,706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5%；反对票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票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0年10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0-060）和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3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胡晓珂、崔岩瑛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于2020年11月17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6日